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恩德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水性聚氨酯树脂新建项目》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9 号

广东恩德斯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AYG5C）：

报来的《广东恩德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水性聚氨酯树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恩德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水性聚氨酯树脂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547240，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栋三楼B7-B1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49.500"，北纬22°42'53.350"），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经营水性聚氨酯树脂，年产水性聚氨酯树脂13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

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 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地

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共 87t/a）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63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浓水（546.86t/a）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水喷淋沉渣、废原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滤渣、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器皿等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